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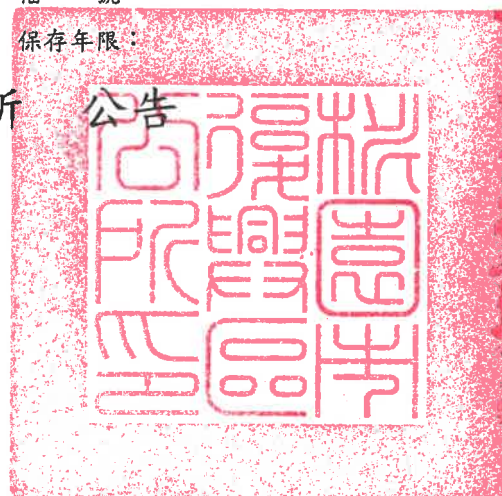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清潔字第11100276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公所111年10月17日復區清潔字第1110027699號函，有關應受送達人違反廢棄物管理法陳述意見通知書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張自忠（出生年月日：71年9月19日生、身分證號：F12369****）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投遞（送達）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公所陳述意見者，以送達論，即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136-2號（復興區公所清潔隊），電話：03-3821371轉21。

區長 游正英